

 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

个体私营经济和 个人税收实务 与纳税筹划

GETI SIYING JINGJI HE GEREN SHUISHOU SHIWU YU NASHUI CHOUHUA

中华财税网 编著

**紧密结合
最新税改**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

个体私营经济和个人 税收实务与纳税筹划

中华财税网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个人税收实务和纳税筹划的空间与技巧,内容包括税收制度基础知识、税收征管基础知识、建账建制与办理账务、纳税会计、税务代理基础知识、纳税筹划概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增值税的纳税筹划、营业税的纳税筹划、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筹划、印花税的纳税筹划、资源税的纳税筹划、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契税的纳税筹划、车辆购置税和车船使用税的纳税筹划、税收风险的降低与防范、税收征收管理中的纳税筹划等。

本书具有专业性、新颖性、系统性、创造性、实用性等特色,既是广大的个人独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等的学习参考书,也是有关涉税人士(如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财经院校师生等)的案头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体私营经济和个人税收实务与纳税筹划/中华财税网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1
(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

ISBN 7-111-15907-1

I. 个... II. 智...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898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常淑茶 责任编辑:任淑杰

封面设计:鞠杨 责任印制:施红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90mm × 1240mm A5 · 20.125 印张 · 521 千字

0001—4000 册

定价:42.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68326294、68320718

封面防伪标均为盗版



中华财税网首席研究员

贺志东，著名税务专家，世界顶级税务筹划专家，我国纳税管理学和最广义纳税筹划学科的奠基人。在纳税筹划、征税筹划、税务稽查、避税与反避税、纳税管理、税收实务等方面有较突出的成就。

为数十家跨国公司、企业集团、涉外企业、民营企业、国际知名大型公司等成功进行过纳税筹划；应各级政府、税务机关、大学、研究所、学术机构、企业等邀请在国内外多次作专题报告；已为大型企业“量身定作”纳税管理与纳税筹划培训十余次；有关政府机构、公司、学会（协会）、大学、报社（杂志社）特聘专家（特约研究员、资深顾问）。

主要代表作有：《纳税筹划》、《征税筹划》、《纳税管理学》、《税务代理学》、《税务管理学》、《税务稽查技法》、《税务稽查管理》、《教您纳税》、《涉外税收操作实务全书》、《税务总监》等。

联系方式：

E-mail:shuiwuchouhua@163.com

Mobile:13764632741

前 言

由于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税收法制化工作的深入开展，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税务机关反腐败工作的进一步加强，税务公务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的日益提高，税收执法力度的逐步加大，偷、逃、骗、抗税将受到日益严厉的法律制裁，不符合法律规范的擅自减免税、越权减免税、变相减免税，收人情税、关系税将会越来越少直至绝迹。企业通过违法或其他不规范手段降低税收支出方面的空间越来越小，而风险和代价越来越大。同时，由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存在、纳税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或概念的不一致、课税程度和课税方式在各国间的不同、税基上的差别或课税金额的可调整性、税率上的差别性、全额累进临界点的突变性、起征点的诱惑力、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方法上的差别、各国使用反避税方法上的差别、税法有效实施上的差别以及其他非税收方面法律上的差别，为纳税人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获得资金的时间价值提供了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纳税筹划，实现纳税人财富最大化，成为新形势下纳税人降低税收负担的惟一办法。

纳税筹划是指为了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和缴纳费用，防范、减轻甚至化解纳税风险，以及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而进行的筹谋、策划活动。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竞争，纳税人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对其生产经营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运筹。纳税人具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具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是每个纳税人生产经营的直

接动机和最终目的，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纳税人的利润，而影响生产经营成本高低的因素有多个，税收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纳税人有权利在遵守国家税法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安排自己的涉税活动来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采取措施以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以及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由于纳税筹划所涉及的不仅仅是税收问题，还涉及到经济法、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交际学、心理学、谋略学等方方面面的问题，是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领域。纳税筹划的针对性很强，具有为企业量身定做的特点，而对众多纳税人来说，通过自身的力量来进行筹划无疑是一件难事。因此，在中介市场上寻求纳税筹划服务，便成为纳税人现实而迫切的要求。近年来，受市场需求所驱，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专门从事纳税筹划的事务所，一些传统中介机构也纷纷开始兼营纳税筹划。

我国传统的税务代理业务大多集中在代理税务登记、提供纳税申报、制作涉税文书等浅层次的服务上，而且我国税务代理暂无法定业务。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税制改革的深化，这种能够帮助纳税人合法避税、节税、转税的新兴业务——纳税筹划服务，必将以其旺盛的市场需求，逐渐被当前各类财经中介机构为谋求多元化服务所争夺。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市场经济运行的进一步法治化以及公民依法纳税意识的提高，纳税筹划将具有越来越广阔的发展前景。

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现中华财税网)从1995年以来一直致力于税务筹划的研究和运用，投入了大量科研经费，成立了若干课题组，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实际纳税筹划工作中，接受实践检验。为了帮助全国数千万的纳税人、税务主管、税务总监、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系统深入地学习、掌握、运用好纳税筹划技法，帮助全国税务代理人员及时更新知识，搞好后续教育，我们编写了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丛书。

“个体私营经济和个人税收实务与纳税筹划”介绍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个人纳税筹划的空间和技巧。本书系根据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 1996 年的内部研究成果于 2004 年修订而成，现公诸于世。本书共 18 章。内容包括税收制度基础知识、税收征管基础知识、建账建制与办理账务、纳税会计、税务代理基础知识、纳税筹划概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增值税的纳税筹划、营业税的纳税筹划、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筹划、印花税的纳税筹划、资源税的纳税筹划、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契税的纳税筹划、车辆购置税和车船使用税的纳税筹划、税收风险的降低与防范、税收征收管理中的纳税筹划。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 (1) 专业性和严肃性。
- (2) 新颖性。严格依托最新有效的税法编写，杜绝政策过时现象。
- (3) 系统性。全书结构谨严，条理清楚。
- (4) 创造性。本书创造性地提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纳税筹划技法。
- (5) 实用性。本书力戒纯理论的泛泛而谈，浓缩编者多年实际纳税筹划经验。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不吝赐教。因为税法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请读者关注书中所涉及税收政策今后的变化。

编者

(E-mail: shuiwuchouhua@msn.com)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税收制度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税收征管基础知识	15
第一节 税务机构的设置与税收征管范围	15
第二节 税务登记	20
第三节 账簿、凭证管理	57
第四节 税款征收	68
第三章 建账建制与办理账务	78
第一节 建账建制办理账务概论	78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办法	82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复式账会计制度	85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简易账会计制度	113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财务制度	123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办法	129
第四章 纳税会计	13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	133
第二节 增值税会计	137
第三节 营业税会计	141
第四节 资源税会计	14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	142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142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142
第八节 印花税会计	143
第九节 房产税会计	143
第十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3

第十一节 车船使用税会计	144
第五章 税务代理基础知识	145
第六章 纳税筹划概论	157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7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17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216
第八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251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251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282
第九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294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294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313
第十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筹划	32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	323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筹划	326
第十一章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329
第一节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329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340
第十二章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342
第一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342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349
第十三章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351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35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362
第十四章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364
第一节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364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370
第十五章 契税的纳税筹划	374
第一节 契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374
第二节 契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377
第十六章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379

VII 个体私营经济和个人税收实务与纳税筹划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筹划	379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383
第十七章	税收风险的降低与防范	388
第一节	税收风险概论	388
第二节	税收法律责任	393
第十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中的纳税筹划	410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及风险的防范	410
第二节	征税人的义务及权力的限制与监督	447
附录		470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0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84
附录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2004 年 4 月 27 日 财会[2004]2 号)	501

税收制度基础知识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参与单位和个人的财富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前提，实现国家职能是税收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筹集国家财政收入是税收的首要职能，税收还具有宏观经济调控的职能。

(1) 税收产生、存在的客观依据：

1) 国家产生是税收产生的前提。①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才有为了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国家的各种管理机构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但却耗用一定的物质产品。为满足这一需要，国家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收各种税收。②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一种分配活动。只有产生了国家以后，才有征税的主体和征税的政治权力，税收的产生才成为可能。

2) 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制度是税收产生的客观必要条件。①剩余产品是税收产生的必要的物质前提。②凭借政治权力的税收分配，实际是对私有财产权的一种“侵犯”，因此，它以私有财产权的存在为客观前提，否则，国家可以通过公有财产权直接参与分配，而无需借助于税收这种分配形式。③国家与私有制同时产生，才能产生税收。国家的产生和私有制的存在，是税收产

生的充分必要条件。

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以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是国家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工具，是为广大居民利益服务的，体现了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

(2) 税收的特征：

1) 强制性。税收参与社会物品的分配是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即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能回避的法律义务，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2) 无偿性。它是就具体的征税过程来说的，表现为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对纳税人的偿还问题。

但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问题，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当然，就某一具体的纳税人来说，他所缴纳的税款与他从公共物品或劳务的消费中所得到的利益并不一定是对称的。

3) 固定性。它是指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是相对固定的，而且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只能按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也必须按预定的标准如数缴纳，而不能改变这个标准。但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改变的。

税收的三个特征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规费收入、国债收入、上缴利润、罚没收入等的基本标志。这也是税收之所以能成为世界各国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的原因。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规定的一整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

二、税收制度的要素

税收制度要素，又称税收要素，它是构成税收范畴的基本要素，是税收内容的具体表现。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以及由谁负担和缴纳。具体来说，它包括如下几项：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法律术语称为课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是纳税的主体。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修订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无论征收什么税，其税负总要有有关的纳税人来承担。

纳税人是税收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各税种都有其纳税人。纳税人从法律角度划分，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

（1）作为纳税人的法人，一般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和登记，具备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承担经济责任，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义务的单位、团体。

（2）作为纳税人的自然人，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公民个人。

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

（1）负税人。它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亦是负税人。

(2) 扣缴义务人。它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1) 代扣代缴一般适用于税源分散、容易流失,需要进行源泉控制的税种,是指在经济往来中向纳税人支付收入、所得时,将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扣除下来并代为缴纳。

2) 代收代缴一般适用于税收网络覆盖不到或很难控管的领域,是指在经济往来中从纳税人收取收入、所得时,将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代为收下并代为缴纳。

代扣代缴与代收代缴不同,前者是以取得收入者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者为代扣代缴税款义务人,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税款,并代纳税人缴纳;后者则是以支付款项者为纳税义务人,以取得收入者为代收代缴税款义务人,在收取款项时将纳税人应纳的税款一并收下,并代为缴纳。

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义务人的义务是不一样的,扣缴义务人不具体承担有关税法规定的税负义务,仅承担扣缴义务。

(二)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法律术语称为课税客体),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三)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是课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

正确掌握计税依据,是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保证财政收入的重要方面,亦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不同税种(税收的种类)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另一种是实物形态,就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做的规定;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做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四)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并不是每一种税都要划分税目。一般来说,在只有通过划分税目才能够明确本税种内部哪些项目征税、哪些项目不征税,并且只有通过划分税目才能对课税对象进行归类并按不同类别和项目设计高低不同的税率,平衡纳税人负担的情况下,对这类税种才有必要划分税目。

税目一般可分为概括税目和列举税目。

(五)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征收的界限,是税目的进一步具体化。它反映了某一个税种征纳税收的尺度。属于征税范围内的税目才能征税,不在征税范围内的不征税。

(六) 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是从价征收的税种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使用的价格,

是计税的基础。按包含因素的不同,计税价格可以分为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按与商品交易的关系划分,计税价格可分为:

(1) 交易价格,即以商品的实际交易价格确定的计税价格。

(2) 组成价格,即在没有实际交易价格时,按计税价格应包括的因素计算出来的计税价格。

(3) 特定计税价格。它是为了计征税款的需要,由税务机关专门规定的计税价格。它不同于交易价格和组成计税价格,是仅用于计征税款的一种标准价格。

(七)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轻重,反映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起调节收入水平的作用。我国现行的税率可分为三种:

(1) 比例税率。它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量的多少、金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其主要优点是税负均衡,计算简便,故适应性较强,使用较广泛。具体又可分为:

1) 行业比例税率,即按不同行业规定不同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税率。

2) 产品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税率。

3)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税率。

4) 幅度比例税率,即中央只规定一个税率幅度,各地可在此幅度内,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确定一个比例作用为本地适用税率。

(2)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根据课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的一种税率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它有利于鼓励纳税人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计算简

便。但由于税额的规定同价格的变化情况脱离，在价格提高时，不能使国家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在价格下降时，则会限制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如下几种：

1) 地区差别税额。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差别，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的不同税额。

2) 分类分级税额。把课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对各类各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额，等级高的税额高，等级低的税额低，具有累进税的性质。

3) 幅度税额。中央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中央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执行数额。

(3)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的不同，可分以下几种：

1) 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金额按照与之相适应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对象提高到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金额都按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级的税率计税。

为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比较复杂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采用了“速算扣除数”的办法。有了速算扣除数，即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通常，速算扣除数都是事先计算出来，附在税率表中，并与税率表一同颁布。